

者大多心存僥倖，如被警察臨檢開罰單時就馬上找民意代表處理或向媒體投訴，讓警察經常為了「順應民意」而不得不進行「檢討改進」。如果民眾欠缺法治觀念，導致公權力不彰，長期結果反使守法民眾權益受損，造成台灣社會的種種亂象。因此，警察辦案除了講究技巧運用、明確事證、執法適當外，亦應「理直氣壯」地執法。

四、因此，法務部警政署應訂定合宜執法案例獎勵辦法，篩選年度最佳案例予以適當獎勵，並作為執法教材予以內部宣導之，使警察敢於負責任地執法。同時，應將「警察是否能合宜執法」訂定為年度評鑑指標，以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績效。如此，方能使台灣早日建立起法治社會之完善制度。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謬的判決，使人民對司法威信存疑或不信任。以近日司法界兩個極具爭議判決為例，一件為台中某租賃糾紛案件被同一檢察官起訴兩次，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另一件為高雄地方法官因無法在期限內寫出判決書，竟抄襲他案判決，使當事人無法瞭解判決內容與敗訴理由為何。這些雖為簡易判決之案件，卻凸顯司法品質嚴重低落。「憲法」第 81 條雖謂「法官為終身職，……。」但此係為保障法官能在自由意識下，獨立行使職權，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司法人員每天案牘勞形，如同醫師看盡各種重大疾病，令其輕忽而皆以平常心審理案件；但看似小小的案件，卻是涉案民眾心中的大事，若判決不公將造成冤獄、若判決不定將造成當事人終日惶惶忐忑不安。但憲法第 81 條仍規定，「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本席特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據「法官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之司法人員；且本院日後議決司法院與法務部預算案時，應將自律與懲戒績效作為是否通過或刪減預算之重要參考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國人早已對司法威信喪失信心，故坊間有「恐龍法官」之稱，表示法官活在象牙塔內，不懂民間疾苦。近年來國人屢屢呼籲司法院與法務部須重視法官與檢察官之自律工作，唯有嚴格律己方得重建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 二、以近日司法界兩個極具爭議判決為例，一為台中某租賃糾紛案件被同一檢察官起訴兩次，

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本案件係流程管控不實，書記官與檢察官皆未發現重複起訴，連台中地方受理、分案過程中亦未發現該案件已經審理完畢。因簡易判決不需傳喚當事人，在欠缺當事人協助把關情形下，出現一案雙判之爭議。第二件則是抄襲他案判決書，顯示司法人員已經忘了當初努力考上司法官，為民服務之初衷與宏願。現司法官若出問題，僅將當事人調離原單位，甚至發落「偏遠地區」，讓「偏遠地區」人民繼續受到傷害；此一掩耳盜鈴作法，實讓人無法體會司法院與法務部回應民意之積極作為。

三、「憲法」第 81 條雖保障法官職業，使其能獨立行使職權，但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故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適時地淘汰不適任之法官與檢察官；本院亦應將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自律與懲戒績效，作為日後議決預算案之重要參考指標。

（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日前民眾反應國稅局對「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售方式合建，雖地主只有出售土地部分，國稅局仍以地主有持續多次或多筆，而產生經常性行為者，視為營利事業，就其出售土地之收益，按營利所得之所得類別，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舉與法不符，且國稅局課徵之理由尚有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6 款「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及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出售之土地。」皆明定為免稅事項，故國稅局對地主課稅之舉顯與法不符。
- 二、國稅局以“經常性”為理由作為課徵依據，但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出售之土地。」可知，即便有類似營利行為的經常性出售土地仍為免稅範圍；再者，法律中對“經常性”之定義無明確規定，且如以此為課稅原因而對原規定免稅之土地課以稅賦，則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各項免稅事項是否一以視之？故對出售土地行為課徵所得稅明顯與理不合。
- 三、現行法規中出售土地已有課徵土地增值稅，已合乎“增加之所得予以課稅”之公平正義的精神，如再課徵所得稅，形成重覆課稅，明顯不公。

（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臺中創意文化園區」為「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基地，目前卻僅一半左右建物完成修繕，且場館運用情形欠佳；建請文化部相